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張晴恩

相 對 人 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相 對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7年8月26日向相對人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購買語言課程卡2組，於108年7月1日進行課程卡開卡程序，嗣於108年11月底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斯時尚餘14個月之課程期間未使用。詎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相對人聲稱可無限期課程保留，然疫情結束後，相對人提供之課程大幅減縮，且桃園分校無預警歇業，聲請人爰向相對人申請退還尚未使用之課程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444元，迭經聲請人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又相對人所屬之地球村補習班分校已無預警歇業而無法聯繫，故意逃避退費責任，顯見有脫產之風險，如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並聲明：請准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7萬8,577元之

01 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4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9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10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11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
12 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
13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
14 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
15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
16 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17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
18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9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20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
22 原因事實，固據提出特申契約書、學員資料表、統一發票扣
23 抵聯為證；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提出桃園市政府消費爭議
24 申訴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暨申訴協商紀錄、申請調解書為證，
25 而債務人經債權人請求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
26 已如前述，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公司登記狀況為核准
27 設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而聲請
28 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
29 資產狀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難謂聲請人已
30 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
31 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

01 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陳怡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蔡儀樺